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的綱領 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於 2003-04 年度將增加撥款 10.9%，主要因為要加強市民對城市規劃的認識，及向市民提供規劃資料。請解釋上述工作範疇與現有工作有何不同，以及各個工作項目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 (a) 設立公眾查詢處、推行外展計劃，以及為有興趣的人士舉辦簡報會，藉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這些都是規劃署多年來一直提供的服務。規劃署除了印製資料單張及小冊子外，近來還致力透過署方的網頁，為公眾提供規劃資料，以及營辦一個有關規劃及基建的展覽館。
- (b) 在 2003-04 年度，規劃署將增撥 240 萬元(即較去年增加 10.9%)，以加強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繼較早時成功推出 e-法定圖則系統的服務後，規劃署將再提供新的網上服務，透過互聯網發放有關規劃申請、反對規劃個案及要求修訂法定圖則個案的資料。在上述增撥款項中，部分(約 126 萬元)就是用作應付這方面的額外開支，而其餘(約 112 萬元)則用作現時位於愛丁堡廣場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臨時場館的營運開支，以及為擬於添馬填海區興建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永久場館進行籌備工作的費用。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